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張曉芬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#8366

電子信箱：hf67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1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圖 (24352767_1120101308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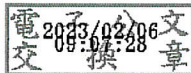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同一使用執照之2棟建築物，
擬於中庭興建共用昇降機，再以廊道分別連接兩座樓梯，
能否從寬計算昇降機道面積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
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6757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09號，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

附件

